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6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顺祥铜业有限公司顺祥低氧铜杆及合金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顺祥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顺祥低氧铜杆及合金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总办〔2023〕0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210-350821-04-01-766404。项目新增150吨反射炉、连铸连轧机组、拉丝机、中频感应炉、井式退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低氧铜杆、低氧铜丝及铜合金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0万吨 ϕ 8mm低氧铜杆、3万吨 ϕ 0.03-3mm低氧铜丝、3万吨 ϕ 0.5-3mm铜合金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紫杂铜为主要原料，经熔炼、连铸连轧、拉丝等工艺，生产低氧铜杆及低氧铜丝。以紫杂铜米、锌锭为主要原料，经熔化、结晶牵引、拉丝、退火等工艺生产铜合金新材料。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射炉、连铸连轧机、中频感应炉、井式退火炉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一期拟于2024年2月建成投产，二期拟于2024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356.72tce（当量值）、15021.66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2749.26万kWh、天然气476.34万m³、木炭1149.00t、柴油86.94t。一期项目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418.14tce（当量值）、8185.77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452.40万kWh、天然气476.34万m³、木炭1050.00t、柴油77.87t。项目主要产品低氧铜杆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12.49kgce/t，优于《电工用铜线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2046-2015）中“连铸连轧法工艺（生产原料废杂铜）”电工用铜线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低氧铜丝加工工序能源单耗11.99kgce/t、铜合金新材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2.78kgce/t，分别优于《铜及铜合金线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9137-2012）中“工艺路线2（仅有拉伸工序）”紫铜线能源单耗先进值、简单黄铜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

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龙岩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龙岩市工信局、长汀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龙岩市工信局、长汀县工信科技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6日印发
